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草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业技术创新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财政局、科技部门按照《呼和浩特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呼财科规〔2023〕1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下达的2024年市本级草业技术中心建设资金3000万元。该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58%。该建设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已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目前不确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资金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资金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草业技术创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资金主要是支持公司子公司草业技术创新公司的建设和研发工作。草业技术创新公司面向我国草地生态保护和草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攻克草业引领性、突破性、变革性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着力打造企业创新发源地、草产业发展高地、产学研协同示范地和人才改革试验地，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和系统解决方案，引领草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国家草业科技强国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重点突破草生物育种与良种繁育、饲草转化利用与高效生产、草地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等核心关键技术，着力解决草种质资源评价和利用不足、草业集约化和成果转化水平不高、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科技贡献率低等关键问题。该资金的到位对草业技术创新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资金需根据后期具体研发项目内容确定资金使用类型，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研发项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草业技术中心建设资金的通知》（呼财科指〔2024〕45 号）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